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8911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9日

商 标

Pao Bufang

申 请 人 沈阳不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09-5号1801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游戏套环；玩具；棋；台球桌垫；健身球；滑板；游泳池（娱乐用品）；运动腰带；
圣诞树用装饰品（灯、蜡烛和糖果除外）；伪装掩蔽物（体育用品）